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四川龍蟒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5% 非上市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Dao Ming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龍蟒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道名同意出售而龍蟒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8,841,000 元(相當於約 87,373,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龍蟒集團、道名及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82.33%、5% 及 12.67% 股權，及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交易後，道名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Dao Ming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龍蟒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道名同意出售而龍蟒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8,841,000 元（相當於約 87,373,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龍蟒集團、道名及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82.33%、5% 及 12.67% 股權，及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交易後，道名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賣方：道名

買方：龍蟒集團

龍蟒集團現時持有目標公司 82.33% 股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龍蟒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

代價、付款及完成交易：代價人民幣 68,841,000 元（相當於約 87,373,000 港元）由龍蟒集團通過銀行匯款現金支付給道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達銀行賬戶後，方可視為完成交易。

代價基準：代價為本集團參考目標公司最近的財務資料及評估鈦白粉市場前景後所作的內部作價，由道名與龍蟒集團經公平磋商再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油墨、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龍麟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括投資於化工業、礦業、冶煉業及旅遊業。龍麟集團現時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 82.33% 股權。完成出售後，龍麟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 87.33% 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鈦白粉及其他化工產品。

## 待出售資產之財務資料

待出售資產於本公司帳目內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減除減值計量的金額為 23,522,000 港元。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838,371	884,601
除稅後淨溢利	705,672	742,766

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除稅前/後淨溢利（為目標公司除稅前/後淨溢利的 5%）分別為人民幣 41,919,000 元及人民幣 35,284,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除稅前/後淨溢利（為目標公司除稅前/後淨溢利的 5%）分別為人民幣 44,230,000 元及人民幣 37,138,000 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因應出售事項，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的審核程序為準，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 50,021,000 元（相當於約 63,487,000 港元），該收益以代價扣除投資的帳面值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出售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完成出售事項有機會獲得上述的可能財務收益，董事會考慮現時為出售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套現之適當時機。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把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道名與龍麟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道名同意出售而龍麟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 68,841,000 元（相當於約 87,373,000 港元）
「道名」	指	道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Dao Ming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 5% 非上市股權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蟒集團」	指	四川龍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實體，「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四川龍蟒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Lomon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唐滙棟先生

黃廣志先生\*\*

李澤民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黃金焰先生

何世豪先生

鄺國照先生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69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之聲明。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